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之年報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域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本年度之銷售及採購額列述如下：

	所佔本集團	
	下列項目之百分比	
	銷售總額	採購總額
最大客戶	23%	—
五大客戶總數	53%	—
最大供應商	—	14%
五大供應商總數	—	37%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1頁至第72頁。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每一「股份」)0.5港仙(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0.5港仙)。建議之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達218,9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3,304,000港元)。該等儲備可供分派，惟緊隨有關分派建議作出之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在業務日常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

於本財務年度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
顏森炎
顏秀貞
張沛雨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張鈞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陳薪州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A)條，現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擔任主席之董事除外)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張代彪先生及張鈞鴻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第112條，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本公司臨時空缺之董事，可按該條例出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此組織章程，陳薪州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陳薪州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張沛雨先生及顏秀貞女士等諸位執行董事已經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顏重城先生現時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代彪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薪州先生現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張代彪先生及張鈞鴻先生之委任年期分別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於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陳薪州先生之委任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開始，為期一年。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未屆滿之服務合約（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馬金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000,775股股份 (權益)	3.78%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權益)	5.00%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3,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權益) (附註3及6)	6.67%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顏森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000,775股股份(權益)	3.78%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權益)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3,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權益) (附註4及6)	6.67%
顏秀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000,775股股份(權益)	3.78%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權益)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3,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權益) (附註5及6)	6.67%
顏重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900,775股股份(權益)	3.40%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權益)	5.00%

附註：

- 馬金龍先生乃顏秀貞女士之丈夫以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姊夫。顏秀貞女士乃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姊。
- 「權益」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馬金龍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5股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及下文附註6所述根據購股權契據(定義見下文)授予其之3,599,995份未行使購股權。
- 顏森炎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5股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及下文附註6所述根據購股權契據(定義見下文)授予其之3,599,995份未行使購股權。
- 顏秀貞女士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5股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及下文附註6所述根據購股權契據(定義見下文)授予其之3,599,995份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6. 以下為根據(其中包括)VS Investment與下列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購股權契據」)授予下列董事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馬金龍	3,599,995
顏森炎	3,599,995
顏秀貞	3,599,995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包括該日)起計三十六個月至該三十六個月之最後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期間，或(倘該日並非香港之營業日)於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內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指定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一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外，概無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對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對彼等屬重大，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所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身份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VS Berhad	371,996,900 (權益)	實益擁有人	45.37%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51,676,000 (權益)	投資經理	6.30%
Value Partners Limited (「Value Partners」)	48,928,000 (權益)	投資經理	5.97%
謝清海	48,928,000 (權益)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2)	5.9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權益」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乃以Value Partners之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Value Partner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1.82%權益則由謝清海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清海先生被視為於Value Partners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所推行之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獲採納，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經挑選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或報償。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生效，除非另有註銷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只要VS Berhad繼續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VS Berhad、其任何附屬公司或VS Berha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VS Berhad、其任何附屬公司或VS Berha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viii) (只要VS Berhad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VS Berhad、其任何附屬公司、或VS Berha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及
- (ix) 經董事會不時決定為以合營及業務聯盟對本集團發展及壯大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其他任何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報告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佔本公司緊隨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進行之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而可向每名參與者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再授出且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凡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而其總值(按於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在承授人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獲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由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內終止，惟須受有關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合約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亦無仍有效之該等合約。

關聯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關聯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以下關聯交易，有關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報告中披露如下：

關聯人士之名稱	交易性質	千港元
(a) VS Berhad、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註1)	銷售本集團設計及製作之模具，以及提供若干塑膠注塑產品及零件(附註2)	3,195
(b) STX(附註3)	STX就VSA(HK)提供之印刷電路板加工及應用表面裝配技術之相關產品而應支付予之加工費(附註4)	30,226
(c) 威士茂(珠海)管理有限公司(「威士茂管理」)(附註5)	VSZH就租用住宅綜合大樓作員工宿舍而應付予威士茂管理之租金及相關管理費(附註6)	2,049

附註：

1. VS Berhad乃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37%權益。
2. 聯交所已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之前上市規則第14.25(1)條豁免該等交易嚴格遵守必須披露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3. STX乃VSA(HK)之主要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權益。
4. 聯交所已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之前上市規則第14.26條豁免該等交易嚴格遵守必須披露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5. 威士茂管理由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全資擁有。
6. 聯交所已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之前上市規則第14.26條豁免該等交易嚴格遵守必須披露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關聯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1. 上文(a)之交易乃按聯交所授予之豁免之條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進行；
2. 上文(b)之交易乃按聯交所授予之豁免之條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進行；
3. 上文(c)之交易乃按聯交所授予之豁免之條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確認載於上文之交易：

1. 已獲董事批核；
2. (如適用)根據本集團之價格政策進行；
3. 已按照與該等銷售有關之協議之條款訂立，倘無該等協議，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4. (i) 上文(a)之交易總價值不超逾(aa)10,000,000港元或(bb)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之3%兩者之較高者。
(ii) 上文(b)之交易總價值不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之4%。
(iii) 上文(c)之交易總價值由租約生效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不超逾2,684,000港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作關聯交易。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有關權利作出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24及31(c)。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資本化之利息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a)。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74頁。

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列於年報第73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固定年期委任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評核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制度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賬目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守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充份的披露。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金龍

中國珠海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